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桐政办〔2021〕32号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县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2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我县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主线，坚持政府引导、家庭

为主、多方参与、规范管理的基本原则，充分调动社会积极性，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通过积极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多方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大幼儿园托班服务供给力度，培育建设管理规范、服务模式可复制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力争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2%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村（社区）普及率达到85%以上。每千名常住人口拥有托位数3.5个，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成长驿站1家，每个乡镇（街道）拥有1家婴幼儿成长驿站，50%以上的乡镇（街道）拥有1家示范型的婴幼儿成长驿站。

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村（社区）普及率达到90%以上；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幼儿园托班设置率、婴幼儿入托率明显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90%以上。每千名常住人口拥有托位数4.6个，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婴幼儿成长驿站2家，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拥有1家示范型婴幼儿成长驿站。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营造支持家庭育儿环境。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法规，推动女职工产假、父母育儿假调整，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为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维护女职工权益，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其工资，或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等。加强母婴设施建设，为婴幼儿出行、哺乳喂养等提供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

2.推广婴幼儿成长驿站模式。婴幼儿成长驿站是依托村（社区）既有的文化大礼堂、老年活动中心、党群活动中心、儿童之家等设施资源建立专属或共享固定室内场地，提供适合婴幼儿的玩具、绘本、游戏材料等，由村（社区）安排专人管理，固定时间免费开放，制定每月活动安排表报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并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召集具备一定保婴、保育能力的人员向婴幼儿家庭提供育儿技能指导、亲子游戏陪伴、儿童健康管理、公益性育儿课程等，要求每年开展科学养育技能公益课堂不少于12次，儿童健康管理不少于4次。探索实施家长互助式、社区临时托管式公益服务。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建设一批管理规范、温馨安全、标识统一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社区驿站，延伸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到村（社区），为婴幼儿生长发育和早期发展提供指导。〔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

3.加快普及科学育儿知识。积极开展宣传服务工作，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学育儿知识。加大科学育儿指导力度，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通过专业培训，大力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师资；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和母子健康手册信息推送等形式，为家庭育儿提供专业化指导。〔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计生协会、各乡镇（街道）〕

4.完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倡导母乳喂养，开展家庭养育指导和风险评估。规范推进孕产保健、新生儿访视、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和婴幼儿疾病防控等工作。以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为抓手，搭建儿童早期发展体系。以儿童发育监测和筛查项目为平台，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可获得性和持续性。倡导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根据条件和能力提供家庭养育入户指导特需服务，并将相关服务信息在服务场所明显位置公布，供需方自愿选择，并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二）加大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

1.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各乡镇（街道）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合理规划布局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并纳入社区配套用房统筹规划建设。新建居住区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最小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不少于 4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相对集中配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一般不得安排在3楼及以上。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规定，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要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建成

后无偿移交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按规定用途举办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委托办成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已建成居住区应充分考虑实际需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原则上按照每百户不少于10平方米、最小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集中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力争在2025年之前配置到位。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配建中，统筹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未来社区建设中，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覆盖；在老旧居住小区综合改造提升中，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设施，增设婴幼儿照护室内外活动场地。〔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

2.引导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供给。普惠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指办托班的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或通过公办民营或民办公助形式将托育服务价格降低至我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以内的托育机构。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的导向，综合考虑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或结余等因素，形成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价格。到2025年，每个乡镇（街道）原则上至少要有1家普惠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引导专业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以民办公助、公建民营等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职工单位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支持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政务服务集中区等在自有场地内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设置服务点，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

局、各乡镇（街道）、县教育局、县总工会]

3.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的统筹。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试行）》文件精神，由县教育局做好幼儿园托班保育保教管理。发挥现有幼儿园在管理服务、专业人才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加大幼儿园托班服务的供给。加大幼托资源配置力度，规划新建幼儿园时，在不减少幼儿班级数的基础上增加托班配比。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原则上到2025年50%以上的公办幼儿园能够提供托育服务，编制部门要根据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数量保障保教人员编制，新增托班建设提升、人员待遇等相关经费由县财政全额保障；支持民办幼儿园利用存量资源开设托班，提高托班服务供给。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托班保教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民办幼儿园托班收费标准，由机构合理确定，实行市场调节。（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

（三）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

1.实施备案管理。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县机构编制部门或县民政局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县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登记机关应及时将登记信息共享至县卫生健康局；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后，应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备案。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及从业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发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回执，并在政务网站上公示。（责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

2.建立综合管理体系。各乡镇（街道）应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机构的管理纳入基层治理平台，建立举办者自查、相关职能部门抽查和乡镇（街道）牵头联合检查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各乡镇（街道）牵头整合区域内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安、消防、教育、人社、民政等职能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后续工作。公安部门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纳入“雪亮工程”，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设置出入口监控，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婴幼儿人身安全、虐童等违法犯罪行为。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县司法局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纠纷纳入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范围，妥善处理。县计生协会要组织社会力量，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和社会监督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教育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计生协会〕

3.落实机构主体责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承担保障婴幼儿人身安全的主体责任，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证照；配齐配足有资质的从业人员，建立健全安全防护设施和检查制度，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突发情况下应优先保障婴幼儿安全。严禁虐待、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等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依法追究实施损害行为的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责任，依法实行终身禁

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实施封闭式管理，落实人防、技防和物防等基本建设要求，确保监控系统实现对婴幼儿活动区域全覆盖并24小时运行，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并联网属地接处警中心或报警监控中心。提供餐食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的要求。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收费项目、标准等要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的桐庐县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研究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县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承担政策咨询、机构备案、日常监管和评估检查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要整合资源，提供与婴幼儿数量和家庭需求相匹配的服务，适时组织实施综合监管和集中整治。〔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桐庐县国家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计生协会〕

（二）强化政策支持。县政府要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和社会

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给予支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重点支持已备案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针对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托位，根据机构备案托位数进行一次建设补助，全日托每人每月收费不高于2000元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补助0.3万元/托位，全日托每人每月收费高于2000元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补助0.2万元/托位。针对全日托每人每月收费不高于2000元，且上一年考核合格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给予每年生均日常公用经费补助，按照实际入托人数给予生均补助560元/年（该标准根据全县学前教育日常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同步调整）。针对新建婴幼儿社区成长驿站按建设类型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基础型婴幼儿成长驿站补助5万元/家，示范型婴幼儿成长驿站补助10万元/家，婴幼儿成长驿站的运营补助标准另行制定。

经县卫生健康局备案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申请用电、用水、用气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通过实行分表计量或配比计量解决操作性问题。对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提供房产、土地用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税费。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作为单位职工福利费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通过改造现有存量建筑（工业用地除外）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符合基本办托条件的，由办托主体申报，县卫生健康局

牵头，相关部门综合论证同意后，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准予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并明确用途和使用期限；工业用地确需改造的，应提交县规划和自然资源专题会决策，并严格落实“占一补一”要求。鼓励保险企业开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责任险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意外险。〔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投集团、国网浙江桐庐供电公司、桐庐县国家税务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加快队伍建设。鼓励幼教人员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支持儿童保健人员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指导和服务，探索建立保育、幼教、儿童保健人员融合发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职业纳入技能类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并加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教育、从业技能等方面的继续教育。落实桐庐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专职人员，负责人员培训、养育指导、托育机构日常监管、婴幼儿成长驿站的验收巡查。依法落实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教育、从业技能等方面的继续教育。鼓励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卫生健康局）

（四）加强信息支撑。整合现有资源，利用信息化手段，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申办过程、综合监管、运行情况、质量评估、人员情况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本县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实施守

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各部门应加强履职过程中形成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和预警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数管局）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3日起施行，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 附件：1.桐庐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领导小组
2.桐庐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3.“十四五”时期桐庐县每千人口托位数年度指标分解表
4.“十四五”时期桐庐县婴幼儿成长驿站年度指标分解表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1

桐庐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领导小组

组 长：陈伟琴

副组长：胡亚明 余力银 吴俊华

成 员：唐 赟（县卫健局）

王忠华（县教育局）

郑 磊（县发改局）

王 维（县市场监管局）

汪晓明（县公安局）

范裕和（县住建局）

周伟华（县民政局）

邹 军（县财政局）

何建忠（县人社局）

方正荣（县城市管理局）

吴旭明（县税务局）

汪 瑶（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许李娟（县总工会）

张 捷（县消防大队）

吴小平（县数管局）

章惠君（县妇联）

郑淑梅（县计生协会）
陈 超（县委编办）
俞秋萍（城南街道）
胡 丹（桐君街道）
吴柏存（旧县街道）
叶慧琴（凤川街道）
许 冉（富春江镇）
郑继红（江南镇）
陈利民（分水镇）
叶丽琴（瑶琳镇）
吴彩萍（横村镇）
徐樟媛（钟山乡）
苏 琦（莪山畲族乡）
张 丽（合村乡）
张锡灿（百江镇）
郭 杭（新合乡）

附件2

桐庐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政府办：协调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引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发展。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做好全县托育机构的行业管理、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等工作；组织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标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对各类托育机构(非幼儿园托班)的备案审查、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黑白名单制度；办理托育机构卫生综合评价，负责卫生保健、传染病防控等工作技术指导与支持，依法对托育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对从事婴幼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及在岗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科学育儿咨询指导及干预等。

县教育局：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发挥专业优势，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增加托班规模；管理、指导幼儿园附属托班的教育教学；协助、配合托育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托育工作研究，参与传播科学婴幼儿教育理念。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托育机构的注册登记，并及时完成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负责广告、商标、食品安全等相关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爲，并处理各类相关投诉。

县发改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面向社会大众的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落实婴幼儿照护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县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参与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标准制定；负责日常安防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查处，督促各机构落实“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专业保安人员，建立监控报警系统，确保24小时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全覆盖；负责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县民政局：负责对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法人登记，并及时完成机构登记信息推送；对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实施年度检查和管理；负责依法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财力支持，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和婴幼儿社区成长驿站提供建设(按托位)补助，对市级相关部门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县人社局：负责对照护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认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协同卫健部门开展从业人员职业继续教育；负责托育机构贯彻执行劳动法及劳

劳动合同法的监督检查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落实产假、护理假及哺乳期妇女利益保障等政策措施。

县住建局：参与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对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指导托育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标准；负责办理消防行政许可(备案)；指导物业企业做好管理和配合工作，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日常管理监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施工许可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县城管局：负责对违法违规设置广告设施、招牌，违规派发印刷品广告，非法涂写、张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和查处；根据职责做好托育机构周边环境的管理。

县税务局：负责托育机构相关税收业务和征收管理工作，落实国家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布点规划的审查，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和隐患查处，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提供相关信息平台数据支持。

县总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县计生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

督，协助对区域内已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准托育机构进行摸底排查，协同组织开展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知识进社区工作，支持和推动各方力量开展社区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县妇联：负责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和维权服务，负责科学育儿服务的宣传指导。

各乡镇（街道）：负责将公益性照护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并负责具体实施及综合监管；负责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及运行；落实属地责任，纳入街道“四个平台”治理体系，及时掌握区域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发展情况；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牵头协调区域内资源，查处非法托育机构及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附件3

“十四五”时期桐庐县千人口托位数年度指标分解表

桐庐县	常住人口	0-3岁婴幼儿人口数	2021：每千人口托位数2.5个				2022年：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3.5个			2023年：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3.8个			2024年：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4个			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4.6个		
			婴托比	目标托位数	已建	需建设托位数	婴托比	目标托位数	需建设托位数	婴托比	目标托位数	需建设托位数	婴托比	目标托位数	需建设托位数	婴托比	目标托位数	需建设托位数
城南街道	113017	4043	11%	445	400	45	15%	606	121	16%	647	40	17%	687	40	19%	768	81
江南镇	37155	1961	6%	120	40	80	9%	176	59	10%	196	20	11%	216	20	13%	255	39
分水镇	56716	1836	6%	110	80	30	9%	165	55	10%	184	18	11%	202	18	13%	239	37
横村镇	44754	1510	6%	90	40	50	9%	136	45	10%	151	15	11%	166	15	13%	196	30
桐君街道	44076	1270	6%	80	25	55	9%	114	38	10%	127	13	11%	140	13	13%	165	25
瑶琳镇	23108	958	6%	60	120		9%	86	29	10%	96	10	10%	96		10%	96	
凤川街道	66845	796	6%	45		45	9%	72	24	10%	80	8	10%	80		10%	80	
富春江镇	23400	711	6%	45	80		9%	64	21	10%	71	7	10%	71		10%	71	
钟山乡	11501	695	6%	42	35	7	9%	63	21	10%	70	7	10%	70		10%	70	
百江镇	10385	598	6%	36	80		9%	54	18	10%	60	6	10%	60		10%	60	
莪山畲族乡	5840	292	6%	18	20		9%	26	9	10%	29	3	10%	29		10%	29	
旧县街道	8076	270	6%	16		16	9%	24	8	10%	27	3	10%	27		10%	27	
合村乡	4964	263	6%	20	20		9%	24	8	10%	26	3	10%	26		10%	26	
新合乡	3269	124	6%	10	40		9%	11	4	10%	12	1	10%	12		10%	12	
汇总	453106	15327		1133	980	153		1622	460		1775	153		1881	106		2093	212

附件4

“十四五”时期桐庐县婴幼儿成长驿站年度指标分解表

乡镇 (街道)	3岁以下婴幼儿人口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2025年
桐庐县 任务目标	15327	市民生任务 目标：4家	每千人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1家成长驿站；每个乡镇（街道）拥有1家成长驿站，50%以上乡镇（街道）拥有1家示范型成长驿站	每千人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1.5家成长驿站	每千人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2家成长驿站，每个乡镇（街道）拥有1家示范型婴幼儿成长驿站
城南街道	4043		3	6	8
桐君街道	1270	1	1	2	3
凤川街道	796	1	1	1	2
旧县街道	270		1	1	1
江南镇	1961		1	3	4
富春江镇	711		1	1	2
横村镇	1510	1	1	2	3
分水镇	1836	1	1	3	4
百江镇	598		1	1	1
瑶琳镇	958		1	1	2
钟山乡	695		1	1	1
莪山乡	292		1	1	1
新合乡	124		1	1	1
合村乡	263		1	1	1
合计	15327	4	16	25	34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委常委、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副县长。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